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75號

原告 魏子媛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告 曾湘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8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法官 莊崑山
法官 林柏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陳雅芳